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1次分红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	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224	1.1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28，145.82	17，105，470.16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0.8000

注：1、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持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2月21日	
除息日	–	2011年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2 月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2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八、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对同一基金账户项下在不同销售网点开立的不同交易账户内的本基金份额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1年2 月18日前（含2月18日）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总数54，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0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43.07	32，653.30	8.54%
营业利润	4，606.58	4，507.55	2.20%
利润总额	4，993.95	4，598.39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1	3，378.00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31.11%	-11.59%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3，240.43	29，018.84	1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708.10	14，097.28	316.45%
股 本	8，840.00	6，63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2.13	211.74%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8.54%、2.20%、8.60%、12.07%。主要原因为：

（1）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增长以及型体不同复杂程度相应调整的销售价格的同比增长。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随着两个年产2000万双鞋底项目的建成，公司产能紧张局面将得到有效缓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2）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策略性地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而且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产品研发设计优势逐步得到体现，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保持稳中有升。

（3）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基本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管理费用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发行阶段产生的路演推介费用，导致2010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的增长略为缓慢。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大幅提高，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7.93%，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316.45%，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51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825.02万元，导致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大幅增长，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也大幅提高。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林祥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小蓉、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养贤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杨碧红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2 月16 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1-00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1 年2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控股股东确认：

1、有色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签署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划转协议”），有色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广晟有色124，76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2%）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须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于201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3、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外，不存在针对广晟有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